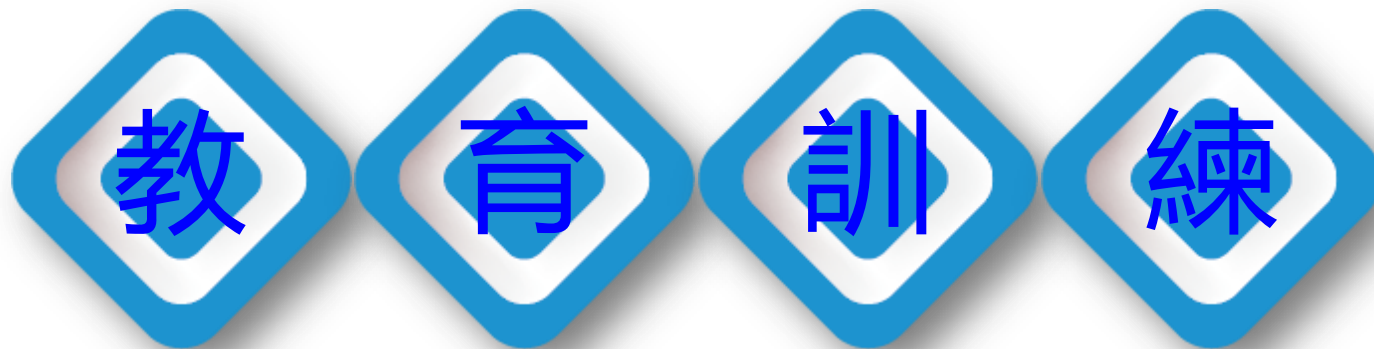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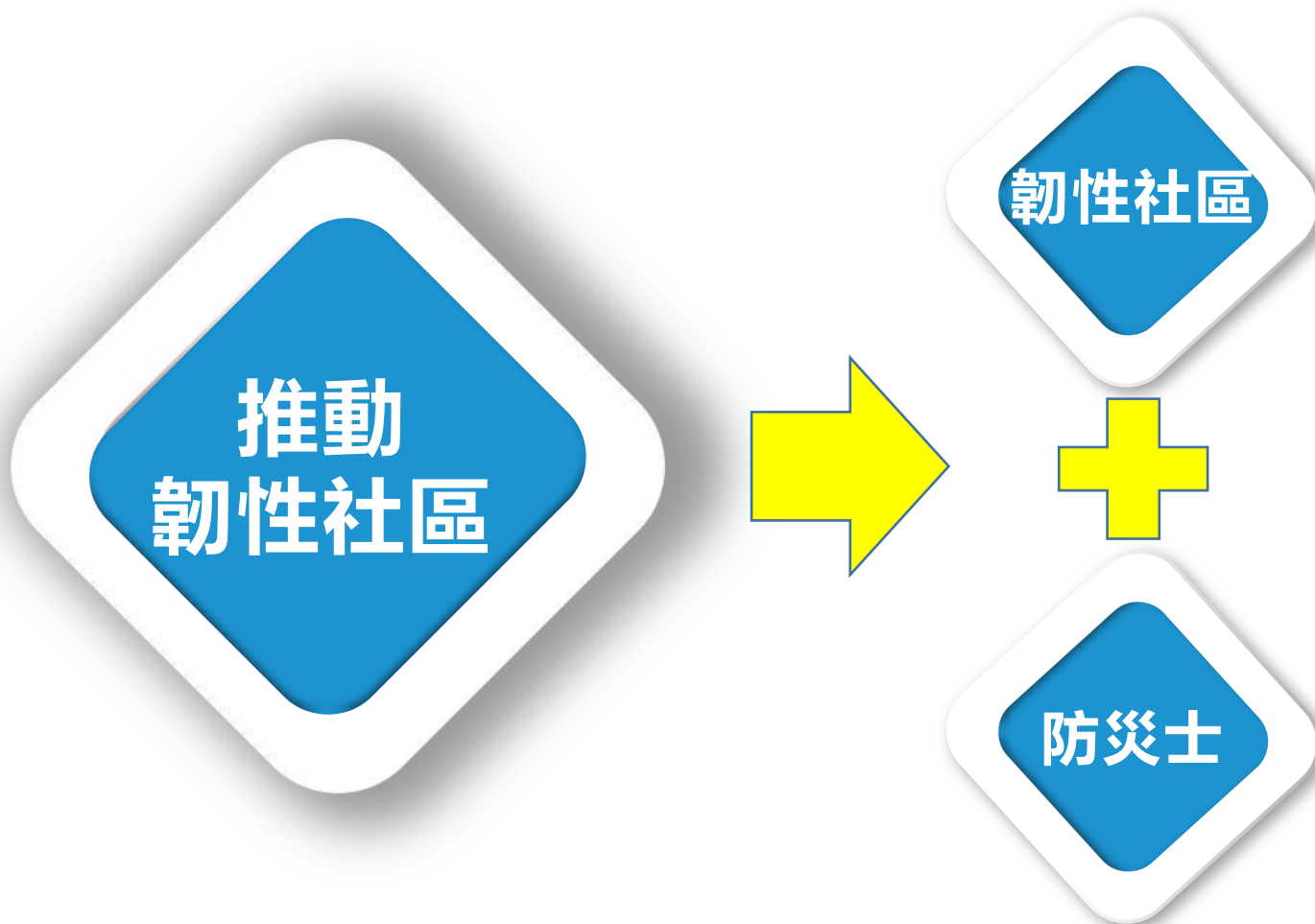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**3**期計畫**[107年度]**

# 韌性社區暨防災士推動說明

中華民國**107**年**05**月**24**日



# 推動韌性社區



- 韌性社區強調與風險共存，災害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，社區仍可能受到災害的衝擊
- 韌性社區強調社區民眾自主性，能自行完成防災工作
- 社區可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，以協助韌性社區各項工作推動。

- 防災士是以「自助、共助、群體合作」為原則，從事防災力的活動。
- 防災士主要協助災害初期應變，針對災害來臨時，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應變。
- 防災士須學習災害專業知識，且結合工作經驗，使其瞭解災害與正確應變方式。

# 目錄/CONTENTS

## 韌性社區

- 1.推動韌性社區的目標
- 2.韌性社區的推動面向
- 3.韌性社區的工作項目
- 4.韌性社區的推動重點
- 5.韌性社區的推動機制
- 6.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  
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## 防災士

- 1.防災士的角色
- 2.防災士的任務
- 3.培訓目標
- 4.培訓對象
- 5.培訓課程內容
- 6.參與服務
- 7.培訓流程與證明發放
- 8.證明有效期限

01

# 韌性社區

- 推動韌性社區的目標
- 韌性社區的推動面向
- 韌性社區的工作項目
- 韌性社區的推動重點
- 韌性社區的推動機制
- 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

## 推動韌性社區的目標



### 推動目標

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。

凝聚社區向心力，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，培養其自助、共助的能力，並期望串連鄰近單位等來共同參與。

找出並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，依照社區資源與能力來排定改善順序，而後加以落實，藉此強化社區韌性。

藉由韌性社區推動，促使鄉【市】建立起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，未來公所能夠自立推動。

於外部資源減少後，韌性社區仍可持續自主運作。



# 韌性社區

## 5大推動面向與工作項目



- 1-1宣導與推廣
- 1-2鼓勵社區民眾參與
- 1-3調查與彙整參與民眾資料
- 1-4結合社區組織
- 1-5結合其他單位與合作
- 1-6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



- 2-1提升社區災害風險意識
- 2-2歷史災害調查
- 2-3潛勢分析
- 2-4評估風險

- 3-1擬定行動計畫
- 3-2排定順序，落實行動計畫



- 4-1組成推動小組
- 4-2建立機制遴選社區
- 4-3建置推動記錄檔案
- 4-4研擬持續運作計畫
- 4-5申請參與標章
- 4-6辦理經驗交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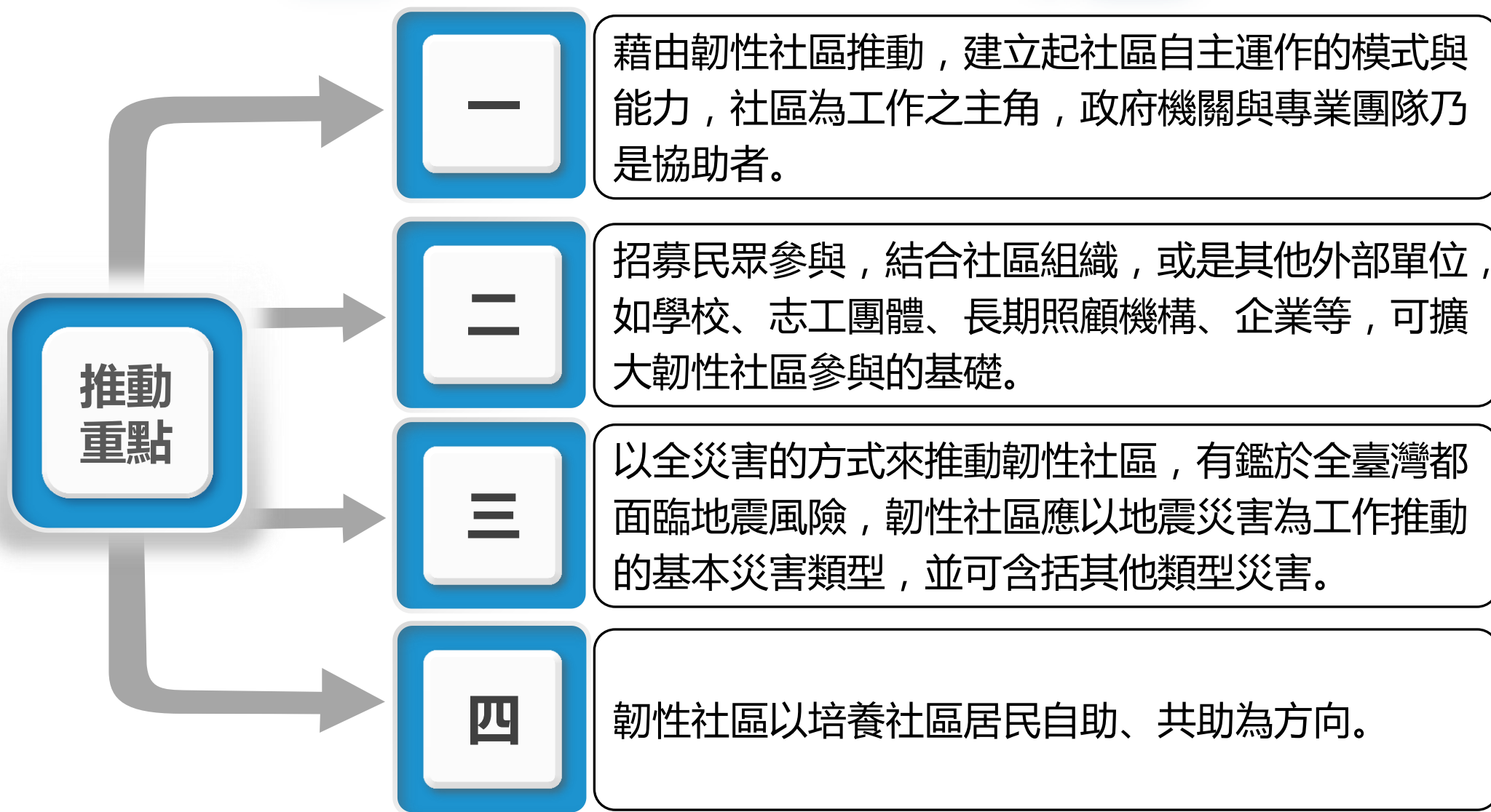
- 5-1辦理演練
- 5-2擬定復原計畫
- 5-3補充應變所需裝備



黃色之工作項目：社區為主要負責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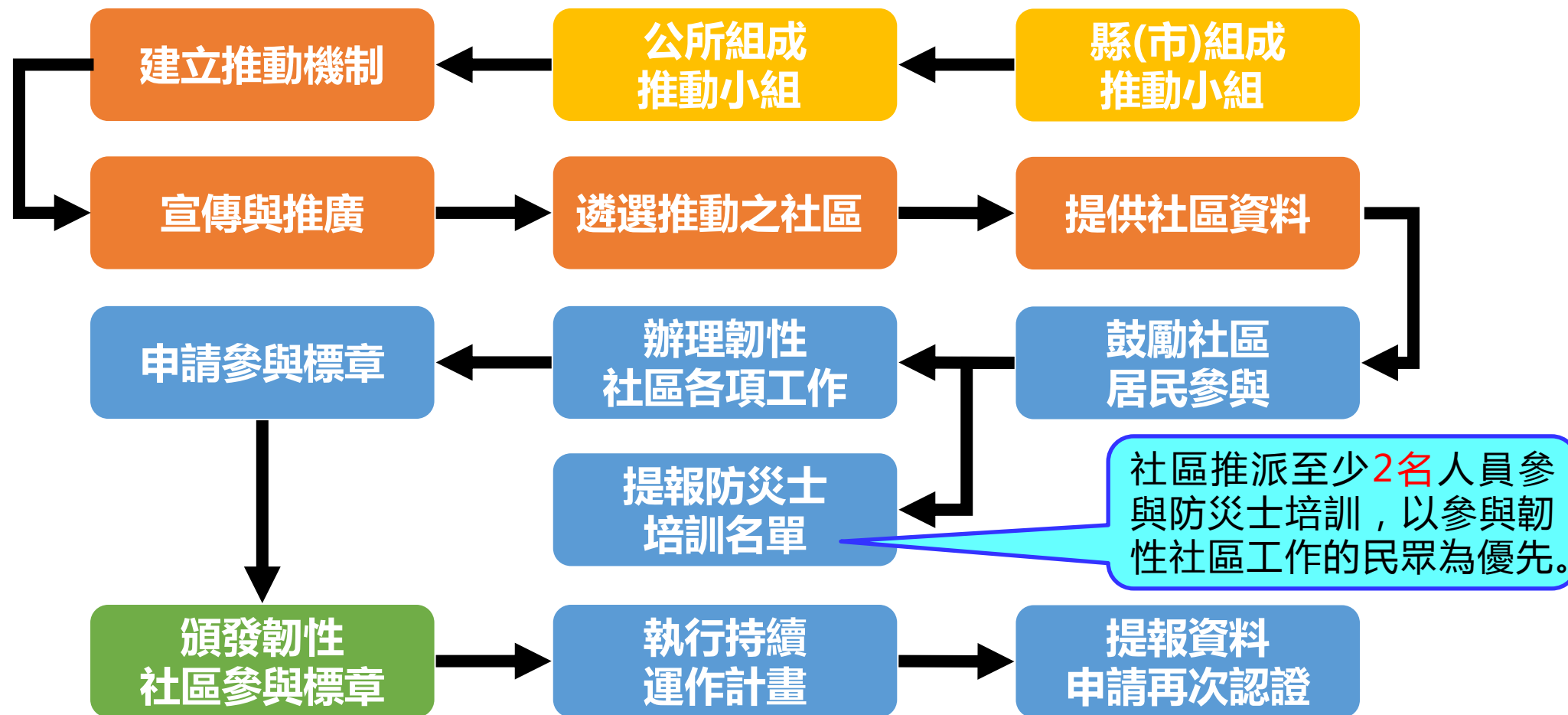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韌性社區的推動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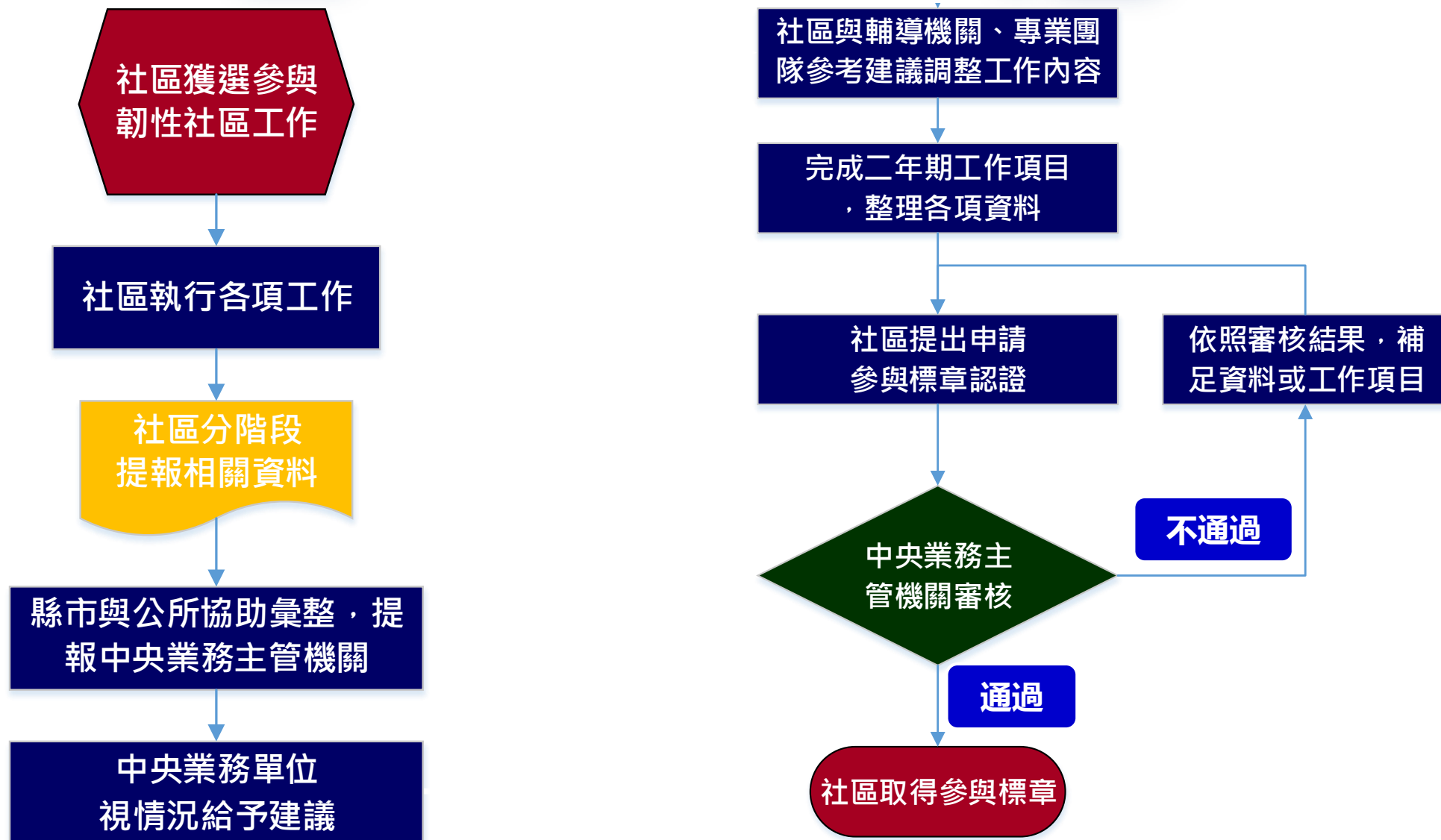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韌性社區的推動機制



# 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 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



## 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 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

### 參與標章之等級與期限

#### □ 各等級參與標章取得方式與說明

| 標章<br>等級 | 取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星       | <b>完成第1至第4面向</b> ，社區主要負責項目(1-3、1-4、1-6、2-2、2-4、3-1、3-2、4-3、4-4、4-5)， <b>以及1-2、2-1、2-3等工作</b> ，按照評核與申請流程申請標章，而經評核通過者              |
| 2星       | <b>完成第1至第5面向</b> ，社區主要負責項目(1-3、1-4、1-6、2-2、2-4、3-1、3-2、4-3、4-4、4-5、5-1、5-2)， <b>以及1-2、2-1、2-3、5-3等工作</b> ，按照評核與申請流程申請標章，而經評核通過者。 |
| 3星       | 取得二星參與標章資格後，按照 <b>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計畫執行各項工作</b> ，而於 <b>兩年期滿後</b> ，提報資料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而經評核通過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韌性社區參與標章之 評核與申請機制方式



### 參與標章之等級與期限

#### □ 各等級標章有效期限與申請標章期限展延方式

| 標章<br>等級 | 有限<br>期限 | 申請標章期限展延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星       | 2年       | 經中央業務單位審核發放參與標章後， <b>兩年內完成第五面向</b> 各項工作，並提出展延申請，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則可取得2星參與標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星       | 2年       | 經中央業務單位審核發放參與標章後， <b>按照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計畫執行各項工作</b> ，而於 <b>兩年期滿後</b> ， <b>提報資料</b> 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而經評核通過者，則可取得3星參與標章 |
| 3星       | 2年       | 經中央業務單位審核發放參與標章後，於 <b>兩年內向中央提報持續運作計畫</b> (該計畫期程為兩年)，並執行該計畫，於執行期間可視為展延其3星參與標章，而社區需完成計畫內之工作，方能再次展延兩年。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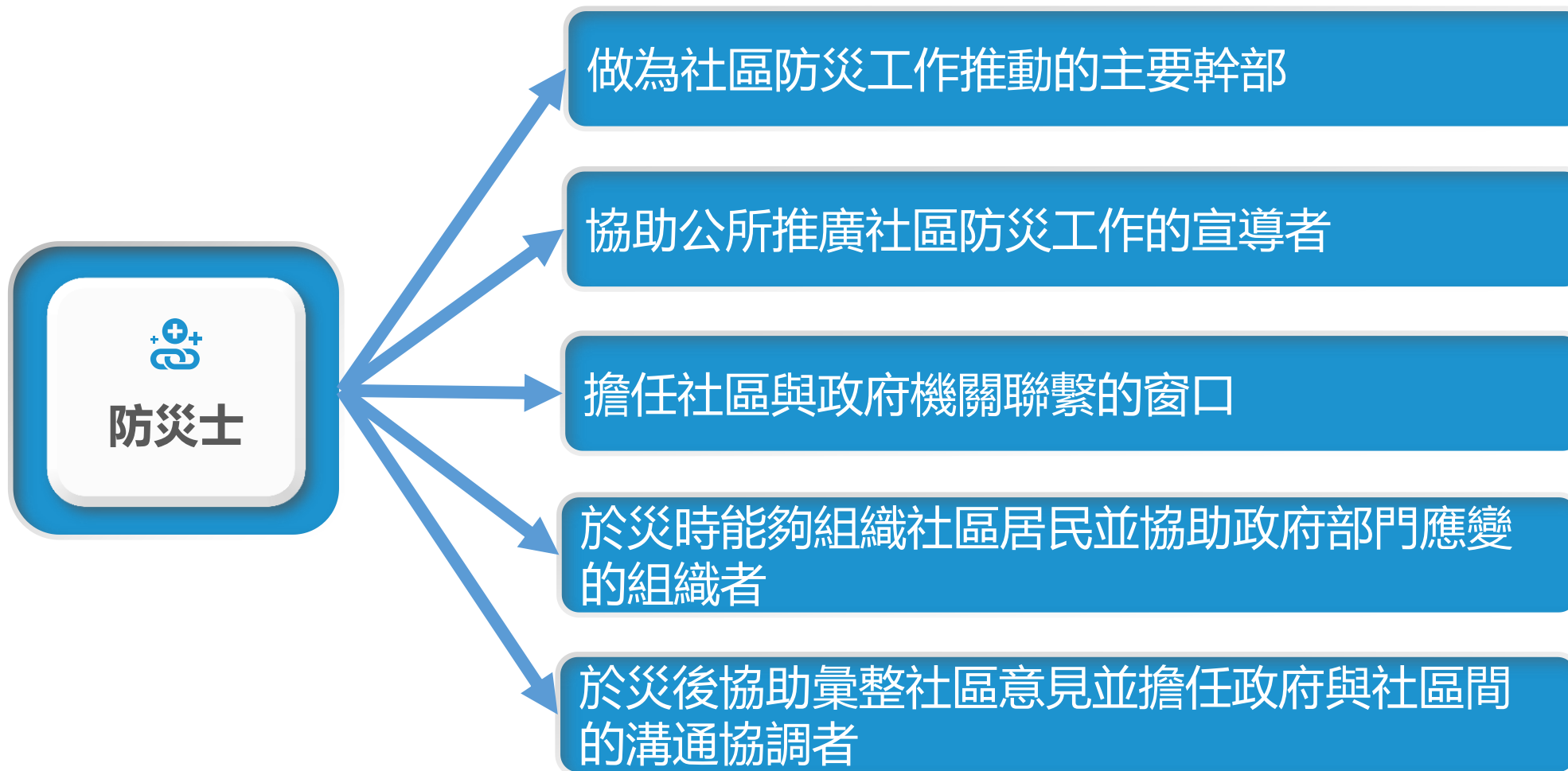
# 02

## 防災士

- 防災士角色
- 防災士的任務
- 培訓目標
- 培訓對象
- 培訓課程內容
- 參與服務
- 培訓流程與證明發放
- 證明有效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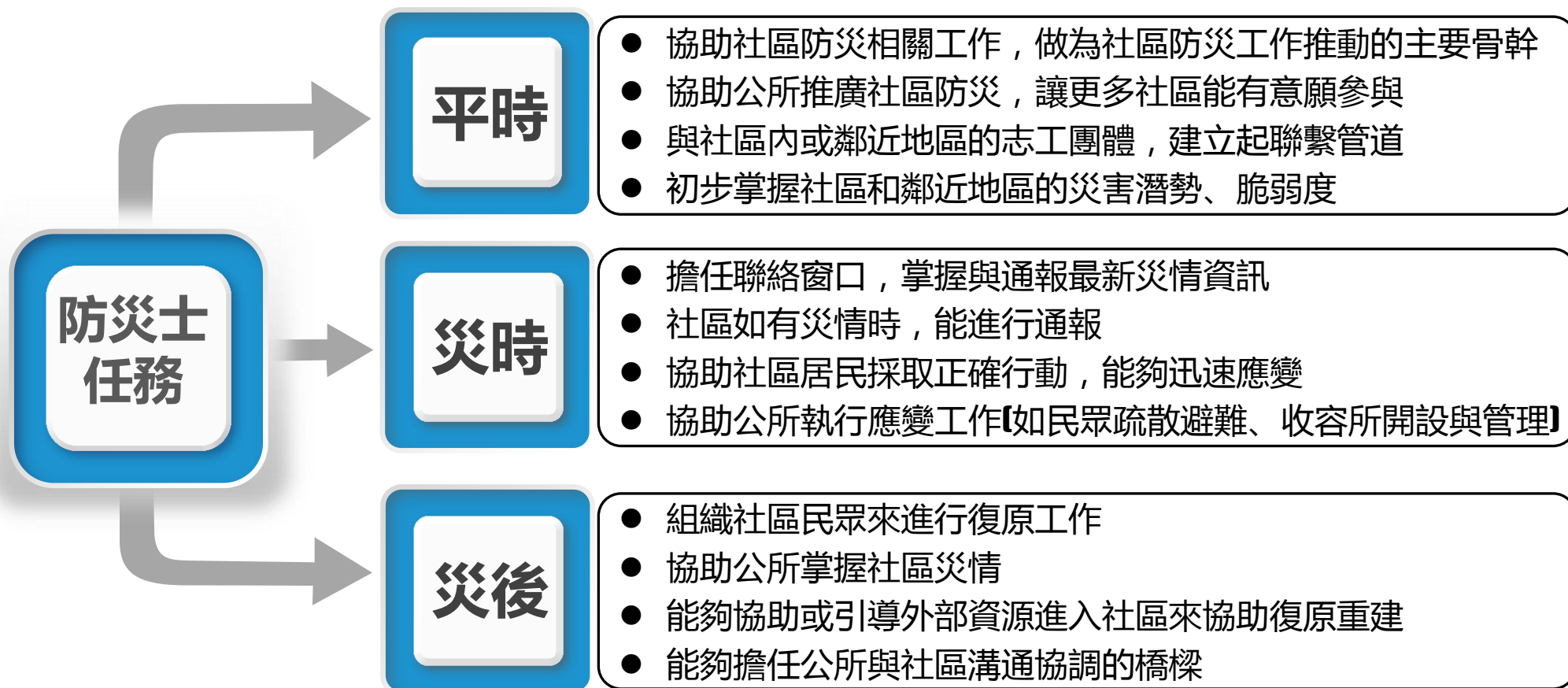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防災士的角色





## 防災士的任務





## 防災士培訓目標



**熟悉社區  
防災工作  
推動的方式**

防災士需熟悉社區防災工作推動的相關內容與方式，並能夠親身參與推動，累積經驗來帶領和引導社區居民。



**熟悉基層  
防災事務**

防災士需要瞭解基層防災事務，包括與社區相關的防災事務，地方政府的防災工作，以及面臨災害時，可進行的自主行動，包括通報、疏散避難、收容安置等。



**組織社區居民  
推展防災工作**

訓練防災士具有一定的領導能力，於平時可以組織社區居民來推展各項防災工作，也可以在外來資源和協助中斷後，使社區持續運作，自主執行防災工作。



## 防災士培訓對象



以辦理社區防災工作的  
社區民眾為主



**初期**



**中期**



**長期**

期望有專門機構能培訓防災士  
，而防災士也能自主成立協會  
等組織，串連起整個防災士的  
能量

希望有更多民眾，或是志工  
團體、企業、組織、機構的  
成員來參與培訓



## 培訓課程內容



### 初訓

- 災防體系與防災工作概述**[1.5小時]**
- 瞭解災害**[2小時]**
- 個人與居家防護**[2小時]**
- 應變行動與危機管理**[2.5小時]**
- 防災資訊的取得與利用**[1小時]**
- 急救措施**[課程1小時、實際參與操作1.5小時]**
-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**[課程1.5小時、實際參與操作3小時]**

### 複訓

- 防災工作執行經驗分享與交流**[1.5小時]**
- 各類災害防救工作與案例分析**[1.5小時]**
- 社區復原重建**[1.5小時]**
- 防災地圖運用**[2小時]**
- 與社區相關的實務防災工作**[課程1小時，實際操作3小時]**
- 兵棋推演與演練**[課程1小時，實際操作2小時]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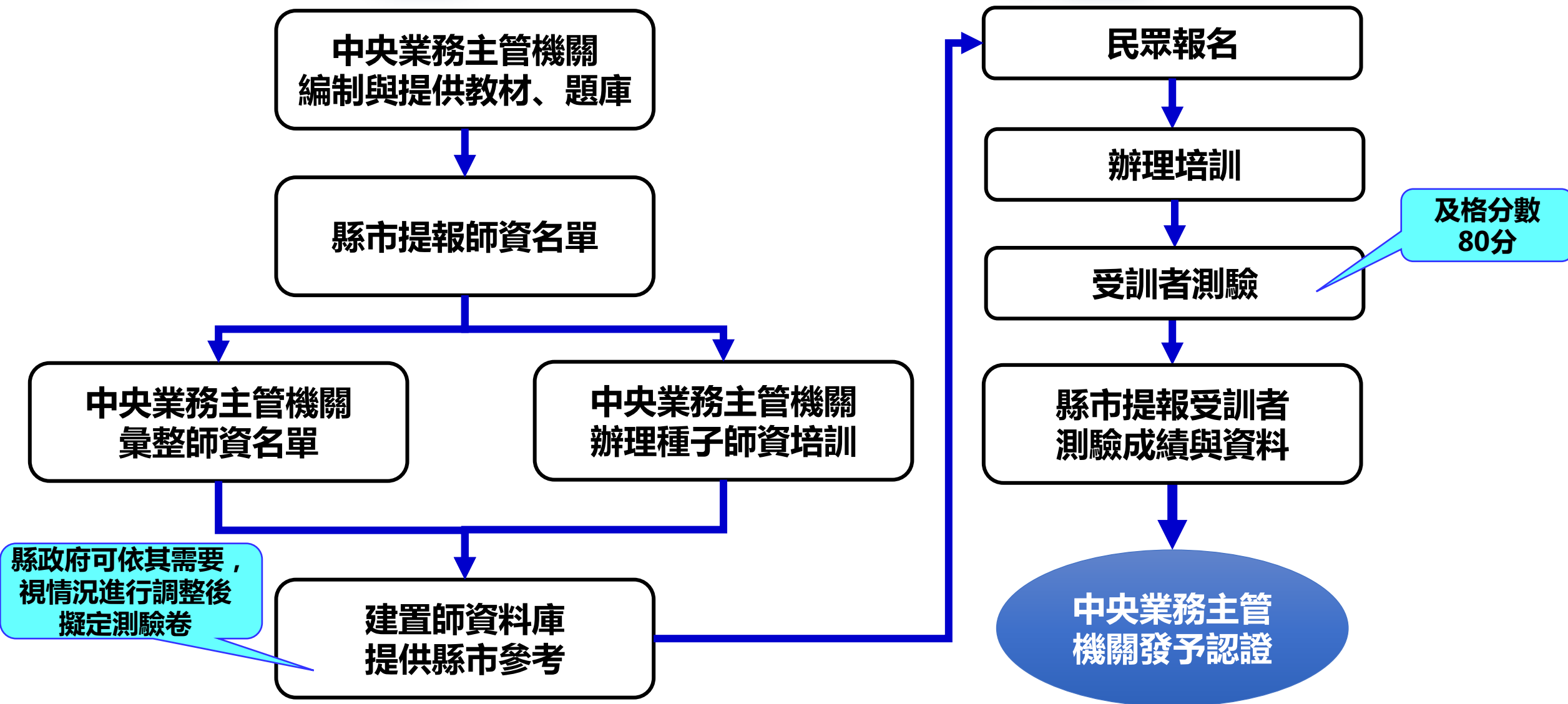
## 防災士參與服務



為能發揮其功用，縣政府可規劃如何多元運用防災士協助防災工作，並給予參與的防災士相關證明，防災士完成複訓而延續其資格時，其每年至少需參與**2**次防災工作，並附上政府之相關證明資料，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核後通過給予證明。



## 培訓流程與證明





## 證明有效期限



### 基礎 防災士

防災士完成初訓後，即可取得基礎防災士資格  
【有效期限為**2**年】

### 進階 防災士

取得基礎防災士資格後，次年起**2**年內完成複訓之課程  
並參與防災工作或服務，以取得進階防災士資格。

完成複訓後，若欲延續進階資格每年至少需參與**2**次防災工作，  
向縣府之申請相關證明資料，填報「參與防災工作紀錄彙整表」  
向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核後通過給予證明。

